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静	余映芳
电话	020-29087848	020-29087848
传真	020-29087850	020-29087850
电子信箱	zqb@kingteller.com.cn	zqb@kingtell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971,711,483.42	848,671,277.67	14.50%	749,911,3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07,798.40	124,382,450.37	6.13%	124,053,8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538,055.88	131,213,366.07	-13.47%	124,386,2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427,114.06	99,602,177.50	77.13%	229,018,04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8.63%	-0.10%	9.2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852,777,056.35	1,735,574,680.57	6.75%	1,750,107,44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9,149,489.34	1,501,285,026.66	7.18%	1,376,090,038.8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2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内自然人	28.61%	217,795,310	217,795,282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40%	3,013,401			
黄蕙谷	境内自然人	0.30%	2,270,543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29%	2,242,700			
廖永林	境内自然人	0.24%	1,818,7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768,841			
北京恒丰正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500,000			
王安成	境内自然人	0.20%	1,496,600			
凌峰	境内自然人	0.19%	1,415,000			
林楚耀	境内自然人	0.18%	1,36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13,40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013,4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廖永林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本公司股票1,818,707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818,7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公司股东凌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1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4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公司股东林楚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4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23,8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36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有限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基本平稳,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在这样的宏观环境下,御银要承"诚实务实,专业专注,自主创新,稳健规范"的企业精神,始终牢牢锁定ATM(取款机)与CDS(现金一体机)的金融高端制造业的经营定位,紧密围绕市场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和创新,在继续做好现有产品的同时,通过自主研发与战略联盟方式,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多品种产品业务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7,171,148.3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0%;实现利润总额14,896,10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0.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3%。
此外,公司取得了3项外观设计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7项计量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8项资格认证证书、18项产品认证证书;公司获得"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公司已经连续七年获得"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连续八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按财政部于2014年度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于需要对比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公司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①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②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a.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取代了原"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b.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科目的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科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d.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其对上期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33,000,7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0,75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503,236.40	93,363,236.40
长期股权投资	34,860,000.00	0.00
资本公积	46,212,401.94	28,651,129.28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7,543,598.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673.98	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上期母公司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5,0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722,718.86	53,662,718.86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推进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抓住互联网金融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互联网金融领域。从成立之日起,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6-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方式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实控人杨文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过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过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过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4年度经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628,24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2,82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238,92万元,减除2013年度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744,05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744,05万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共计25,119,312.70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推选出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4从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2014年度支付80万元审计费用。鉴于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比较熟悉,且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特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对该聘会计事务所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御新")持有"星河生物"(证券代码300143)股票,占公司证券投资比例的1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御新已售出并持有星河生物的全部股票,报告期内,广州御新减持了星河生物股票0,969,71800股,成本为37,842,915.63元,获得投资收益为28,625,434.03元。此外,无其他操作行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的鉴证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全力追讨仍未收到相关款项、终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共计91,596,20元进行核销。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对前述应收账款计提账准备人民币63,889,48元,本次核销的坏账,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最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27,711.72元。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广州基准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准")签订加工采购合同,由本公司委托广州基准进行ATM机柜与ATM电子柜的制作。公司预计,在2015年度,该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杨文江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御银股份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杨文江先生、庞泰松先生、高永坚先生、谭赞先生、梁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15: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方式或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平主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经过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过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过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4年度经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628,24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2,82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238,92万元,减除2013年度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744,05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744,05万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共计25,119,312.70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推选出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较健全普罗且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
七、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3,628,24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2,82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238,92万元,减除2014年度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744,05万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共计25,119,312.70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2015年度,该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杨文江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御银股份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杨文江先生、庞泰松先生、高永坚先生、谭赞先生、梁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年度报告的编制规范、要求,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未证券持有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御新")于2009年5月投资参股的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生物",证券代码300143)已于2010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占公司证券投资比例的1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御新已售出并持有星河生物的全部股票。
广州御新作为星河生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该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广州御新将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权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报告期内,广州御新减持了星河生物股票0,969,71800股,成本为37,842,915.63元,获得投资收益为28,625,434.03元。此外,无其他操作行为。
二、关于2014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股票、期货、证券投资、信托投资、证券回购、证券衍生品等证券投资行为。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申购及证券二级市场投资,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现特就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
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御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谨笔核查、稳健资产的原则,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公司全力追讨仍未收到相关款项,终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共计91,596,20元进行核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对前述应收账款计提账准备人民币63,889,48元,本次核销的坏账,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27,711.72元。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其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均系历年累计的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更能真实的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
四、监事会意见
1.与会监事(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广州基准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准")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文江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基准	3,000.00	2,544.55	35.21%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4月27日与广州基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67.55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广州基准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石滩镇三江红岗
法定代表人:龚穗韶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股权结构:龚穗东占股80%,石英华占股15%;
经营范围:电子制造业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导航设备、塑料及金属模具、节能产品及设备、环保产品及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五金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涉外经济合作除外);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普通货运。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基准总资产2,141,96万元,净资产184,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82,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基准由实控人龚穗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之外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州基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险较小,履约能力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从市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拟与"广州基准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加工采购合同,委托广州基准进行公司ATM机柜与ATM电子柜的制作,采购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价格确定。
2015年1月预计,向广州基准采购及委托加工ATM机柜与ATM电子柜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合同内容已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签订。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物料供应渠道的稳定,节省公司经营成本,从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四)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目前事会计准则已不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情况。
2.变更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有关预期与以前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使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ATM柜员机	8	5%	11.875

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ATM柜员机	8	5%	11.875%

4.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前期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5年度的影响:引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238.70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使财务报表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使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予以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更真实、可靠、可信,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任承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订。
1.原文: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修订为: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除外)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对收入公司章程的前项规定作任何修改。
2.原文: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修订为: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原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四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存在前款第(一)、(二)、(三)、(五)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
4.原文: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为: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原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权利,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订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权利,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股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原文: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